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

黃匡源先生，GBS，JP (主席)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蔡元雲醫生，JP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JP
羅致光議員，JP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梁林天慧女士
麥萍施教授
溫麗友女士，JP
尹志強先生，JP
黃汝璞女士
邱浩波先生，JP
余秀珠女士
曾燕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局

喬樂平先生
聶德權先生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社會福利署

林鄭月娥女士
朱楊珀瑜女士
梁王 城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討論第1項)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副署長
廖陳妙霞女士	教育署高級教育主任 (幼稚園、補習社及國際學校)
陳筱鑫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及兒童福利)
<u>(討論第2項)</u>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策略規劃)

(1) 協調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服務 [SWAC文件第11/02號]

該份文件請委員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署(教署)聯合主持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包括(i)協調規管架構；(ii)協調為家長提供的資助計劃；(iii)協調為營辦者提供的資助模式。其他建議包括(i)協調為二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的收費評估準則；(ii)提升職員質素；(iii)改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及提高營運方面的要求；(iv)保證服務質素。

2. 委員提出下列各點：

- (a) 應清楚說明有關幼稚園、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和幼兒中心方面的建議是由教署還是社署負責跟進；
- (b) 聯合辦事處根據不同法例規管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所提供的服務，在監察方面可能會出現困難；
- (c) 應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兒童提供午膳服務的不同做法；
- (d) 有委員關注到一些有助兒童健康成長的事項：如何照顧零至三歲兒童的需要；如何協助改善幼兒照顧者的質素；如何確保提供優質的幼兒服務；
- (e) 有委員關注到在新的安排下，目前為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長而實施的安排會否繼續推行；

- (f) 在文件中現行和日後安排下各項幼兒服務的名稱令讀者感到混淆。應採用容易辨別的名稱；
- (g) 工作小組應加快處理各項建議，以便更妥善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h) 應清楚釐定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收費；
- (i) 有委員關注到午膳費由於沒有包括在收費總額內，因而不獲資助。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在現階段，社署與教署並肩合作，但教署日後會擔任推行建議的主導部門。為確保向營辦者和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優質服務，教署轄下會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而社署亦會調派熟悉幼兒中心服務的人員到該辦事處工作；
- (b) 日後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服務的營辦者只須向聯合辦事處遞交一份申請表格，以取代現時須向兩個部門申請的做法；
- (c) 工作小組已建議讓營辦者靈活選擇午膳服務的模式。日後的做法會繼續確保這項服務的質素；
- (d) 教署會與社署和衛生署攜手合作，推展加強家長教育的計劃。此外，政府亦訂有各項計劃，提升教師和幼稚園／幼兒中心營辦者的質素；促進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間的配合協調；並且監察服務表現；
- (e) 社署會繼續為有特別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在新的安排下，這些服務會繼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例如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在這些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推行綜合服務計劃。政府亦會鼓勵幼稚園提供這類服務，並會設立更多服務地點，方便有需要的家長使用這些支援服務；
- (f) 政府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更改在現行和日後安排下各項幼兒服務的名稱，以盡量減少混淆；
- (g) 在處理有關建議時，政府亦同時朝 這個路向，在可行情況下推展一些措施，例如改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和幼稚園資助計劃。這些措施已節省了日後處理建議所需的一些時間。按照計劃，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實工作小組的建議；
- (h) 為兒童提供教學活動的直接有關支出，應計算在收費總額內。由去年起，已規定營辦者須把這些支出計算在收費總額內；
- (i) 從教育角度 眼，半日制服務對二至六歲的兒童來說已經足夠。午膳服務並非視為一種教育需要，所以並沒有把有關支出包括在收費總額內；

- (j) 冷氣費和生日會支出已計算在收費總額內。幼稚園資助計劃通常會增加對幼兒中心的補貼，令營辦者可減低收費總額；
- (k) 一經敲定最終建議後，政府會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

4.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方向正確，可加強幼兒服務。

(2) 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對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 **[SWAC文件第12/02號]**

5. 該份文件旨在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已發表的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摘要結果的數據所帶來的影響，並請委員就規劃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工作提出意見。普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工作會帶來重要影響，要點包括：

- (a) 人口日漸老化：社會福利服務必須顧及新一代“初老”和“耄老”的需要：“初老”具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和經濟能力，而“耄老”身體虛弱，難免需要住宿照顧服務；
- (b) 兒童人口日趨下降：這種情況已導致幼兒服務的使用率下降，例如受資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已由一九九八年的98%，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88%；
- (c) 從未結婚的人口增加：這個現象再加上兒童人口下降的情況，令單身長者的人數不斷上升，因此須提供更多照顧服務，以應付需要；
- (d) 離婚／分居率上升：在破碎家庭成長的兒童人數將會上升，因此須加強為家庭和單親家長提供的服務。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對兒童人口日趨下降的現象表示關注；
- (b) 兒童人口下降必然會令兒童／青少年服務的使用率不足。長遠來說，青少年福利服務須與其他福利服務合併，作綜合發展；
- (c) 日後幼兒中心和學校應靈活地轉為安老院舍，以應付人口老齡化導致與日俱增的需要；
- (d) 越來越多市民的收入較以前低，而貧富懸殊的差距亦日益嚴重；
- (e) 必須注意工作人口推算的結果及研究失業趨勢，以便為失業人士規劃社會服務；
- (f) 應評估不同組別人士的社會需要，例如從未結婚的人士、單親家庭和零至三歲

的兒童；

(g) 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工作需要下列附加資料：

- 從未結婚人口的概況，特別是有關40至44歲年齡組別女性的資料，包括她們的社會經濟背景和教育水平；
- 家庭收入最低的30%入息組別內(按實值計算)人口組別的詳細資料；
- 快將步入老年人士的人口概況，包括他們的健康狀況和教育水平；
- 殘疾人口概況，包括他們的年齡和所住地區的分佈情況；
- 失業人口概況，包括他們的年齡和所住地區的分佈情況；
- 社會資本評估，包括義務工作和其他社區活動的參與率；

(h) 政府部門應研究採用劃一的地區分界線，以方便進行研究和分析；

(i) 各項採用地區為本和綜合模式的新計劃和活動所帶來的急劇轉變和挑戰，前線社會工作者未必可以應付得來；

(j) 應更注重預防工作；

(k) 應舉辦意見交流和研討會，詳細探討人口推算對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工作所帶來的影響。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普查數字顯示，儘管貧富懸殊的差距日趨嚴重，但整體來說，市民的收入卻有實質增長；

(b) 社署會與政府統計處聯絡，看看該處能否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至於委員提到蒐集數據和進行調查以協助規劃社會福利服務的意見，政府大致上支持；

(c) 社會工作者需具備必要的技能，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和新資助模式所帶來的挑戰。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將會研究“在瞬息萬變的年代中為社會工作者提供的培訓和發展”；

(d) 目前政府已在預防和補救工作之間取得平衡；

(e) 政府同意委員的建議，在進一步分析從人口推算和專題報告所得的數據後，會舉行意見交流和研討會，以詳細討論這個課題。

8.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該份文件為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工作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在掌握進一步資料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將會舉行研討會，詳細討論有關事項。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